

中華民國刑法

34 民國105年11月3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條條文

第5條 （國外犯罪之適用－保護原則、世界原則）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 內亂罪。
- 二 外患罪。
- 三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
- 四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
- 五 偽造貨幣罪。
- 六 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 七 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八條及第二百一十六條行使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百一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
- 八 毒品罪。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種子、施用毒品器具罪，不在此限。
- 九 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
- 十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 十一 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

洗錢防制法

民國105年12月2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23條條文；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第1條 （立法目的）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特制定本法。

第2條 （洗錢之意義）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第3條 （特定犯罪之意義）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 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 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 三 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 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 五 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 六 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
- 七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 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 九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 十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一 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二 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 十三 本法第十四條之罪。

第4條 （特定犯罪所得之意義）

- I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更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 II 前項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第5條 （金融機構之意義）

I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 銀行。
- 二 信託投資公司。
- 三 信用合作社。
- 四 農會信用部。
- 五 漁會信用部。
- 六 全國農業金庫。
- 七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 八 票券金融公司。
- 九 信用卡公司。
- 十 保險公司。
- 十一 證券商。
- 十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三 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五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六 期貨商。
- 十七 信託業。
- 十八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II 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之事業，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

III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 一 銀樓業。
- 二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 三 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買賣不動產。
 - (二)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三)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四)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

(五)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四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擔任法人之信義代表人。
 - (二)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三)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四)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
 - (五)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 五 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IV 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之前項各款事業或人員，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

V 第一項金融機構、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第三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從事之交易，必要時，得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其使用現金以外之支付工具。

VI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二項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者，由行政院指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VII 前三項之指定，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指定之。

第6條 （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I 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 二 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三 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 四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II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III 前二項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並得委託其他機關

(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IV第一項金融機構及第二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7條 (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I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II前項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臨時性交易者，應自臨時性交易終止時起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III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
IV第一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前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由法務部定之。
V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8條 (必要交易紀錄之留存)

I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執行業務而辦理國內外交易，應留存必要交易紀錄。
II前項交易紀錄之保存，自交易完成時起，應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III第一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IV違反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

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9條 (罰則—金融機構之行政責任)

I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II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III第一項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IV違反第一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10條 (罰則—金融機構之行政責任)

I 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II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III第一項之申報範圍、方式、程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於訂定前應徵詢相關公會之意見。
IV前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三項之辦法，其事務涉司法院者，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V違反第一項規定及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11條 (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措施)

I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下列措施：
一 令金融機構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二 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

三 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II前項所稱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下列之一者：
一 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二 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三 其他有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

第12條 (外幣現鈔與有價證券之申報)

I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一 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鈔。
二 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
三 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黃金。
四 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
II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
III前二項之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IV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由海關科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價額之罰鍰。
V新臺幣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超過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限額部分，應予退運。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申報者，由海關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由海關沒入之，均適用中央銀行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VI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方式出入境，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總價值超過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限額時，海關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第13條 (禁止處分命令之聲請及逕命執行)

I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罪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立即為上開命令，不能保全得沒收之財產或證據者，檢察官得逕命執行之。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法院如不於三日內補發或檢察官未於執行後三日內聲請法院補發命令者，應即停止執行。
II前項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法官於審判中得依職權為之。
III前二項命令，應以書面為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
IV第一項之指定期間如有繼續延長之必要者，檢察官應檢附具體理由，至遲於期間屆滿之前五日聲請該管法院裁定。但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V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雖非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亦得準用前四項規定。
VI對第一項、第二項之命令、第四項之裁定不服者，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之規定。

第14條 (罰則—刑事責任)

I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II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III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第15條 (罰則—財產來源不明之刑事責任)

I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 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二 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三 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6條 （法人之處罰）

I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

II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III 前二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17條 （罰則—洩漏或交付之事責任）

I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II 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從業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8條 （沒收）

I 犯第十四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十五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

II 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III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三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第19條 （沒收財產之撥交）

I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II 我國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二十一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執

行沒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追討犯罪所得作為者，法務部得依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或請求撥交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III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20條 （設置基金）

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

第21條 （防制洗錢條約或協定之簽訂）

I 為防制洗錢，政府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防制洗錢之條約或協定。

II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之案件，除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基於互惠原則，提供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受理申報或通報之資料及其調查結果。

III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洗錢防制，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22條 （成效之查核）

第六條第三項之查核、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五項、第八條第四項、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五項之裁處及其調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

第23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

應行注意事項

16 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司法院函修正發布第 88 點條文；並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1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司法院函修正發布第 7、12、31、37、38、45、48 之 1、60、79、81、84、88、90、91、92、101、105、113、121、123、124、128、132、169 點條文；並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七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之法定輔佐人）被告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由刑訴法第三五條第三項所列之人為其輔佐人，陪同在場，但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不在此限。其輔佐人得陳述意見，並得為刑訴法所定之訴訟行為。被告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並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為被告選任辯護人。（刑訴法二七、三五）

一二 （審判筆錄應記載事項(一)）審判筆錄中，對於有辯護人之案件，應記載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並應詳細記載檢察官到庭執行職務，審判長命檢察官（或自訴人）、被告、辯護人依次辯論、辯論後予當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及被告之最後陳述等事項，以免原判決被認為當然違背法令。（刑訴法四四、二八九、二九〇）

三一 （延長羈押之次數與裁定）延長被告之羈押期間，偵查中以一次為限；審判中如所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應注意第一、二審均以三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第一、二審均以六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且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八年。起訴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偵查中之羈押期間。裁判後送交前之羈押期間，算入原審法院之羈押期間。案件經發回者，其延長羈押期間之次數，應重新計算。（刑訴法一〇八、刑事妥速審判法五）

三七 （檢察官為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命令之生效）

檢察官依刑訴法第九三條第三項但書後段或第

二二八條第四項但書聲請羈押者，其原來所為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命令即失其效力。（刑訴法九三、二二八）

三八 （檢察官聲請羈押，法院得逕為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案件，法官於訊問被告後，認為雖有刑訴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或第一〇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不受原聲請意旨之拘束。其有第一一四條所定情形者，非有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者，不得逕予羈押。（刑訴法九三、一〇一、一〇一之一、一〇一之二、一一四）

四五 （徵詢檢察官意見之方式）

法院為審酌偵查中應否撤銷羈押或停止羈押，依法應徵詢檢察官之意見時，得限定檢察官陳報其意見之期限。此項徵詢，得命書記官以電話、傳真或其他迅捷之方式行之，並作成紀錄。逾期未為陳報者，得逕行裁定。（刑訴法一〇七、一一〇、一一五、一一六、一一六之一）

四八之一 （羈押期間之計算）

刑訴法第一〇八條第三項係規定羈押中之被告於偵查與審判、原審與上訴審法院審判中之羈押期間，分別以卷宗及證物送交管轄法院或上訴審法院之日起算；同條第四項則規定逮捕、拘提被告後，經過一定期間，例如同法第九三條第二項、第九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期間，始羈押被告時，羈押期間以簽發押票之日起算。但自逮捕、拘提起，實際上已限制被告人身自由，為顧及被告權益，羈押前之逮捕、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一日，以保障人權，二者有明確區分，務須注意適用。（刑訴法九三、九三之一、一〇八）

六〇 （職權停止羈押之事由）

羈押之被告，如其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除有刑訴法第一一四條第一款但書情形外，或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或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因應准許，其未聲請者，亦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後停止羈押。（刑訴法一一四、一一五、一一六）

七九 （無證據能力之意義）

刑訴法第一五五條所謂無證據能力，係指不得作為證據者而言。茲舉述如次：

(一)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其不符之部分，原則上無證據能力。

(二)被告因受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所為之自白，其自白不具證據能力。

(三)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刑訴法第九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〇〇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違背刑訴法第九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具證據能力（但經證明其等違背上述規定，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不在此限）。

(四)證人、鑑定人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其證言或鑑定意見，無證據能力。

(五)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具證據能力。

(六)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非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者，不具證據能力。

(七)被告以外之人（包括共同被告、共犯及其他證人）因受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所為不利於被告之陳述，不具證據能力。

(八)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訊問證人之筆錄非於檢察官、法官面前作成或未經踐行刑訴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無證據能力。（刑訴法一〇〇之一、一五五、一五六、一五八之二、一五八之三、一五九、一六〇、一六六之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一）

八一 （被告緘默權之保障）

刑訴法第一五六條第四項明定不得僅因被告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故法院訊問時，宜特加注意調查其他證據，不得僅以被告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即指為理屈詞窮而推斷其為有罪。（刑訴法一五六）

八四 （違背法定程序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或其他不利陳述之證據能力）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刑訴法第九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〇〇條之三第一項之規

定，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不得作為證據。但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若能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明知而故犯，且該自白或不利之陳述係出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由意志者，則不在此限。至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若違反刑訴法第九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亦準用刑訴法第一五八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而違背前述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之自白或其他不利之陳述如係由檢察官提出作為證據者，應由檢察官就執行人員非明知而故意違法，且所取得之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由意志，負舉證之責任。（刑訴法一五八之二）

八八 （傳聞證據之排除）

為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並符合直接審理主義之要求，若提出被告以外之人（含共同被告、共犯、證人、鑑定人、被害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作為證據以證明其所敘述之事項為真實者，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應屬於傳聞證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無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證據使用。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例如：刑訴法第一五九條之一至第一五九條之五、第二〇六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七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十三條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二條中有關秘密證人筆錄等多種刑事訴訟特別規定之情形。惟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訴法第二七三條之二之規定，不受同法第一五九條第一項之限制；又簡易程序乃對於情節輕微，證據明確，已足認定其犯罪者，規定迅速審判之訴訟程序，其不以行言詞審理為必要，是以行簡式審判及簡易程序之案件，無須適用刑訴法第一五九條一項所定之傳聞法則。而刑訴法第一六一條第二項有關起訴審查之規定，則係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斟酌檢察官起訴或移送併辦意旨及全案卷證資料，依客觀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從客觀上判斷被告是否顯無成立犯罪之可能；另關於羈押、搜索、鑑定留置、許可、證據保全及其他依法所為強制處分之審查，除偵查中特重急迫性及隱密性，應立即處理且審查內容不得公開外，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證據保全或強制處分之必要，因上開審

查程序均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其證據法則毋須嚴格證明，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故亦不適用刑訴法第一五九條第一項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刑訴法一五九）

九〇 （傳聞證據排除之例外(一)）

依刑訴法第一五九條之二之規定，被告以外之人（含共同被告、共犯、證人、鑑定人、被害人等）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之陳述與其先前在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陳述不符時，其先前陳述必須具備特別可信性及必要性兩項要件，始得作為證據。而所稱「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係屬於證據能力之要件，法院應比較其前後陳述時之外在環境及情況，以判斷何者較為可信，例如：陳述時有無其他訴訟關係人在場，陳述時之心理狀況、有無受到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力之干擾。又法院在調查被告以外之人先前不一致陳述是否具有特別可信情況時，亦應注意保障被告詰問之權利，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倘採用先前不一致陳述為判決基礎時，並須將其理由載明，以昭公信。（刑訴法一五九之二）

九一 （傳聞證據排除之例外(二)）

為發見真實，並兼顧實務運作之需要，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死亡。

(二)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

(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四)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

其先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陳述，若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指陳述時之外在環境及情況具有特別可信之情形），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即具有證據之適格，法院對於此類被告以外之人之先前陳述筆錄或陳述之錄音或錄影紀錄，在踐行刑訴法第一六五條或第一六五條之一所定調查程序後，得援為判決之基礎。（刑訴法一五九之三）

九二 （傳聞證據排除之例外(三)）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記錄被告以外之人

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筆錄，如審判筆錄、法官訊問筆錄、檢察官偵訊筆錄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詢問筆錄，必須符合刑訴法第一五九條之一至一五九條之三或其他法律所定傳聞例外要件，始得作為證據。而除刑訴法第一五九條之一至一五九條之三或其他法律所定之情形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例如：戶籍謄本、公證書，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例如：醫師診斷病歷、商業帳簿、航海日誌等，若無顯然不可信之情況，亦得作為證據；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例如：政府公報、家族譜、商業調查報告、統計表、商品行情表、曆書、學術論文等，亦同。（刑訴法一五九之四）

一〇一 （反詰問）

反詰問應就主詰問所顯現之事項及其相關事項或為辯明證人、鑑定人記憶及陳述之正確性，或證人、鑑定人之憑信性所必要之事項行之。行反詰問於必要時，雖得為誘導詰問。但審判長認為有影響真實發見之虞，或為避免證人、鑑定人遭致羞辱或難堪，例如：證人、鑑定人於反詰問之回答或陳述明顯與詰問者配合而有串證之虞，抑證人為兒童或性侵害之被害人者，恐兒童之理解問題能力不足或性侵害被害人有遭受羞辱之情形時，仍得予以限制或禁止。又行反詰問時，如審判長認為適當者，可准許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就支持其主張之新事項進行詰問，該新事項視為主詰問。（刑訴法一六六之二、一六六之三、一六六之七、一六七）

一〇五 （不當詰問之禁止）

詰問證人、鑑定人及證人、鑑定人之回答，均應就個別問題具體為之。審判長於詰問程序進行時，尤須妥適行使訴訟指揮權及法庭秩序維持權，以限制或禁止不當之詰問。下列之詰問，即屬不當之詰問。但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情形，於有正當理由時，例如為發見真實所必要，則不在此限：

(一)與本案及因詰問所顯現之事項無關者。

(二)以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者。

(三)抽象不明確之詰問。

(四)為不合法之誘導者。

- (㉔)對假設性事項或無證據支持之事實為之者。
- (㉕)同一造對同一證人、鑑定人為重複之詰問。
- (㉖)要求證人陳述非基於實際經驗之個人意見或推測、評論者。
- (㉗)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損害者。
- (㉘)對證人未親身經歷事項或鑑定人未行鑑定事項為之者。
- (㉙)其他法令禁止者。（例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性侵害犯罪中之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官、軍事審判官如認為必要，例如為探究被害人身上精液、血液之來源時，即不在此限。又為保障證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證人保護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就特定案件之證人身分、住居所資料有應予以保密之特別規定，依法亦不能以此作為詰問之事項。另法官就涉及國家機密之案件，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二十五條規定，對有洩漏國家機密之虞者，亦得限制或拒絕對質或詰問。）（**刑訴法一六六之七**）

一一三 （告訴人為證人）

公訴案件之告訴人，雖非當事人，然法院為證明事實起見，認為有訊問之必要時，自得適用**刑訴法**關於證人之規定，予以傳喚，其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適用同法第一七八條之規定辦理，惟此項證言可採與否，法院應據理慎重判斷。（**刑訴法一七八**，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七號、第一一五號、第二四五號及大法官釋字第二四九號解釋，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三〇〇號判例）

一二一 （鑑定留置被告之看守）

刑訴法第二〇三條之二第四項之命司法警察看守被告，屬鑑定留置之執行事項，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依職權或依留置處所管理人員之聲請命檢察署、法院之法警為之；若法警人力不足時，得洽請移送該案件或留置處所當地之司法警察機關為之。該聲請應以書狀敘述有必要看守之具體理由。（**刑訴法二〇三之二**）

一二三 （鑑定許可之審查）

應經許可始得進行之鑑定行為，尤其**刑訴法**第二〇五條之一第一項之採取自或附著身體之物，例如：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膽汁、胃液、留存於陰道中之精液等檢查身體之鑑定行為，係對人民身體之侵害，法院核發鑑定許可書前，應本於發現真實之目的，詳實審酌該鑑定對於確定訴訟上重要事實是否必要，以符合鑑定應遵守之必要性與重要性原則，並慎重評估鑑定人是否適格。鑑定許可，審判長、受命法官得依職權或依聲請為之（檢察官亦有鑑定許可之權限）。聲請鑑定許可，應以鑑定人為聲請人。鑑定人聲請核發鑑定許可書，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其書面格式不拘，惟不論以言詞或書面聲請，均應敘明有必要為**刑訴法**第二〇四條第一項、第二〇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列行為之具體理由。（**刑訴法第二〇四、二〇四之一、二〇五之一**）

一二四 （鑑定許可書之製作及使用）

鑑定許可書除應載明**刑訴法**第二〇四條之一第二項所定應記載事項、對檢查身體附加條件者其條件、經許可得為之**刑訴法**第二〇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處分行為、執行期間經過後不能執行時應交還許可書之旨及簽發日期外，並直載明第二〇四條第二項得準用之搜索、扣押相關條文之內容暨鑑定人進入有人居住或看守之住宅、處所行鑑定時，不得為搜索行為等意旨，以促請鑑定人注意及兼顧人權之保障。鑑定許可書得於選任鑑定人或囑託鑑定機關鑑定時，隨函送達於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刑訴法二〇四、二〇四之一、二〇四之二、二〇五之一**）

一二八 （對被告以外之人檢查身體之傳喚、拘提）

為檢查被告以外之人之身體時，得以傳票傳喚其到場，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除得處以罰鍰外，並得命拘提。前開傳票、拘票除分別記載**刑訴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外，應併載明因檢查身體而傳喚或拘提之旨。（**刑訴法二一五**）

一三二 （實施證據保全之程序）

案件於偵查中或審判中，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保全證據之處分後，為執行該處分所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其性質仍屬蒐集證據之行為，除有特別

規定外，須依其實施之具體方法，分別準用**刑訴法**第一編第十一章「搜索及扣押」、第十二章「證據」之規定行之。而所謂「特別規定」，例如依**刑訴法**第一五〇條之規定，偵查中行搜索、扣押時，辯護人無在場權，惟偵查中，辯護人既得提出證據保全之聲請，就辯護人所聲請之保全證據行搜索扣押時，除有妨害證據之保全外，自應許其在場，是**刑訴法**第二一九條之六即為「特別規定」。（**刑訴法二一九之八**）

一六九 （審理範圍－覆審制）

第二審審判範圍，雖應僅就經上訴之部分加以調查，但並非如第三審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故凡第一審所得審理者，第二審均得審理之。例如上訴人對於事實點並未加以攻擊，而實際上第一審認定之事實不無可疑者，第二審自應本其職權，重加研鞫。其因上訴而審得結果，如應為與第一審相異之判決時，其上訴即為有理由，應為與第一審相同之判決時，即為無理由，不得單就當事人上訴理由所主張之事項，為審理之範圍。（**刑訴法三六六、三六九**）